

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辦法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110.05.16 - 0 九學年度第十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6.30 -- 0 學年度第二十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9.22 -- 一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修業年限：

二至七年。

第二條 修課：

- 一、在修業年限內，至少需修畢 30 學分（不含博士論文），除必修課程外，其中至少需修畢本系之研究所選修課程 18 學分，其餘學分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修習外所（限研究所）課程（詳見各學年度博士班必選修科目表）。但若入學資格為「逕修博士學位」入學者，則依本校教務處學則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外籍生(不含僑生及陸生)除論文外，必須修滿經指導教授認可之選修課程 30 學分（限研究所課程）。
- 三、選修課程須於選課前填寫指導教授「選課同意表」，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選課，若擅自更改科目，爾後系上不承認該學分時不得有異議。
- 四、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補修完成，未完成本課程，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三條 論文指導教授：

- 一、入學後，至少必須選定一位本系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
- 二、修業期間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以一次為限。申請表應先徵得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再經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交給系上審核及存查，始予辦理更換。

第四條 論文初稿審查：

- 一、經指導教授同意，可向本系提出論文初稿審查申請。欲於上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者須於當年九月底前通過論文初稿審查，欲於下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者須於當年三月底前通過論文初稿審查。
- 二、應聘請三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之委員，系內教師須佔全部委員一半以上。
- 三、審查結果必須一半以上委員同意才算通過。
- 四、若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後更換指導教授，則需重新進行論文計畫書審查。
- 五、審查結果不通過，或已通過審查但研究主題有更改之論文計畫，必須四個月以上才能再提。

第五條 申請及完成學位考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學年行事曆規定辦理。
- 二、每位學生其學位考試委員為五至九人，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之委員，其中校內委員應佔二分之一以上，校外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始能舉行。考試委員應具備後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未通過者，可於四個月後重新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且考試委員名單不得更改。若再不及格，則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處理。

四、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111學年度(含)起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適用】

- (一) 學位考試當日需備學位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以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
- (二) 離校前，應將學位論文定稿原創性比對檢核表紙本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電子檔連同論文送交系辦備查。
- (三) 本系論文比對報告標準以不超過 20%為原則(可排除參考文獻、目錄及專有名詞)，且不能有大篇幅或整段落相似。

第六條 博士著作標準：

- 一、除完成博士論文外，博士班研究生在取得學位前，至少需發表二篇（含）期刊論文，其內容需與研究論文專業相關。
- 二、所發表之期刊論文需為 SCI、EI、SCOPUS、INSPEC 或 IEL(其中至少一篇為 SCI)，且學生排名需為學生身份之第一作者，指導教授為當然共同作者。
- 三、在學期間以元智大學名義申請獲淮之發明專利，等同於一篇 SCI 期刊論文，該發明專利指導教授需為當然共同發明人，且學生排名需為學生身份之第一作者。至多得申請抵免一篇。

註：所發表論文若為” Accepted” 狀態，需由學生提出證明資料。

第七條 學位認定及退學處份：

- 一、畢業資格若符合本修業辦法，由學生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定無誤後，即可辦理畢業離校程序。
- 二、畢業資格若有爭議，將由系主任召集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召開系務會議，出席人數需佔系上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始得召開。表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需有一半以上教師同意，則該討論事項得以成立；若值不適合召開系務會議時，將由系上整理申請人之相關資料，經系主任同意後，以通訊會議進行，回覆意見以全體教師人數之一半（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八條 本辦法未定事宜，悉遵照學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